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07 年大陸北京學習之旅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(一) 100 年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。

(二) 本校 106 年國際教育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教育，藉由中國大陸學校的參訪，與大陸學生的學術文化交流互動、上課體驗，實際深入了解大陸學生學習情形以及參訪學校之課程發展現況，培養國際禮儀、體驗多元文化，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以服膺本校培育未來領袖社會菁英的願景。

三、參訪時間：107 年 5 月 22 日(二)~26 日(六) (5 天 4 夜)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五、活動地點：中國大陸北京地區及參訪當地文教機構與文化景點，行程草案如下表（實際行程將視情況調整）。

日期	參訪活動	參訪說明
5 月 22 日(二)	出發前往北京	1. 於本校集合出發，前往桃園機場。 2. 搭機前往北京。 3. 北京文化教育景點參訪。 4. 抵達飯店後進行本日參訪資料彙整、明日參訪資料準備及行程說明。
5 月 23 日(三)	北京二中(暫)、北京知名大學參訪	1. 北京二中參訪，進行校際交流活動。 2. 北京大學參訪，進行校際交流活動。 3. 抵達飯店後進行本日參訪資料彙整、明日參訪資料準備及行程說明。
5 月 24 日(四)	北京文化、教育參訪活動(故宮)	1. 北京故宮教育參訪活動。 2. 抵達飯店後進行參訪檢討及明日參訪行程說明。
5 月 25 日(五)	北京文化、教育參訪活動(長城)	1. 北京長城教育參訪活動。 2. 抵達飯店後進行參訪檢討。
5 月 26 日(六)	北京文化、教育參訪活動(天壇)	1. 前往機場搭機，返回臺灣。 2. 於本校校門口解散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甄選方式

(一) 宣導說明

- 活動宣傳：106 年 12 月 25 日(一)至 107 年 1 月 12 日(五)利用本校網頁、朝會、班長集合、廣播、印製海報、通知單等方式宣傳。
- 宣導說明會：107 年 1 月 2 日(二)12:30 於本校 3 樓生涯教室。

(二) 報名資格

- 本校高一、高二、國中部學生。
- 品學兼優且具有正確國際觀念及學習精神者。
- 能符合國際禮儀：髮式、服裝以清新簡單、適合學生為原則，頭髮不染、燙，不留鬢角、蓄鬚或蓄髮。
- 入學~迄今未受小過以上之處分，出發前犯過即取消資格。

(三) 報名方式

- 報名日期：107 年 1 月 2 日(二)至 1 月 16 日(二) 17:10。
- 預收團費 1 萬元請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，屆時若未成行，則辦理退費。
- 先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再至輔導室繳交下列報名資料，
(1) 團員基本資料表(附件 1)。

- (2) 團員成績檢核表 (附件 2)。
 - (3) 團員甄選切結書 (附件 3)。
 - (4) 團員甄選家長同意書 (附件 4)。
 - (5)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，並攜帶成績單正本核對(請務必於 107 年 2 月 21 日(三)至 2 月 23 日(五)繳交至輔導室)
 - (6) 已繳交團費 1 萬元收據影本一份，並攜帶收據正本核對。
4. 線上報名表單連結 <https://goo.gl/FSeKPv> 及 QRcode。



(四) 甄選方式

- 1. 甄選名額：以本校高一、高二學生 24 人、國中部學生 6 人為原則，預計 30 人 (得不足額錄取)。
- 2. 評分標準：
 - (1)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：60%。
 - (2) 面試及才藝展現：40%。
- 3. 甄選時間：107 年 1 月 23 日 (二) 16：20 於 3 樓生涯教室、簡報室。
- 4. 錄取公告：107 年 3 月 5 日 (一) 17：00 前，公告於學校網站「最新消息」。

(五) 參加義務

- 1. 每位團員為公假出國，故須積極參與各項交流活動，並協助各項參訪工作 (包含攝影與記錄)。
- 2. 經錄取之學生出國前均需參加相關國際禮儀及安全講習。參訪及接待表現優異之學生發予證明書，若違反校規或有損國家形象者將依規定處分。
- 3. 回臺後須繳交心得寫作 1,000~1,500 字之電子檔，於 107 年 6 月 8 日(五)中午前繳交予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的帶隊師長。
- 4. 每位團員皆須參與回臺後之成果發表活動 (學校擇期辦理)。

七、費用

- (一) 每人約 31,000 元 (以實際採購之招標金額為準，多退少補)。
 - 1. 含學校和機場往返接送、機票、住宿兩人房、餐食、交通、參訪門票、400 萬旅遊平安險等。
 - 2. 不含護照費用、臺胞證、行李超重、個人傷病醫療費、個人交換禮物之紀念品費用。
- (二) 個人交換禮物之紀念品：落實交流親善訪問，請同學自行準備足夠數量的紀念品與訪問學校之接待學生互換，紀念品內容以代表臺灣文化為主，樸實、特色為原則，價格適中，費用由個人負責。
- (三) 若因個人因素無法成行，依觀光局國外旅行定型化契約書辦理退費。經錄取後如非不可抗力因素退出，將取消該生爾後參加國際交流活動的機會。

八、帶隊人員由本校師長擔任。

九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透過學術文化交流，提升學生國際視野。
- (二) 經由學校參訪與文化景觀認識，拓展多元視野及未來領袖國際觀。

十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輔導室輔導組 (02-25054269 轉 141)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